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提述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列明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句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招股章程發售的配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68

獨家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每股配售股份為0.39港元的配售價計算，本公司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配售相關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01.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下文「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載列的方式使用配售的該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溫和獲超額認購及有條件地獲分配予合共118名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
- 誠如招股章程「基礎配售」一節所述，基於發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及根據與兩名基礎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認購配售股份數目	佔配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虞鋒先生	54,000,000	18%	4.5%
趙薇女士	54,000,000	18%	4.5%
	<u>108,000,000</u>	<u>36%</u>	<u>9.0%</u>

- 向基礎投資者發售配售股份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概無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惟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或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各基礎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將受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所規限。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悉，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包括基礎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可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概無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6.69%，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68。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扣除包銷費及配售相關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1.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約50.61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增本集團的視頻種類範圍至網絡播放及相關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約25.31百萬港元將用作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以分享客戶的廣告利潤(收取的固定製作費除外)，該利潤由本集團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所錄得；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約15.1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建立拍攝節目錄製中心、為品牌擁有人主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10.12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以及相關服務的業務並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售之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售之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溫和獲超額認購。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8名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配發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發的 配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4,000,000	18.00%	4.5%
5大承配人	198,000,000	66.00%	16.5%
10大承配人	266,450,000	88.82%	22.05%
25大承配人	298,280,000	99.43%	24.86%

### 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90
100,001股至1,000,000股	8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9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4
10,000,001股至20,000,000股	1
20,000,001股及以上	6

總計：

**118**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悉，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

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可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概無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基礎配售

誠如招股章程「基礎配售」一節所述，基於發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及根據與兩名基礎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認購配售股份數目	佔配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虞鋒先生	54,000,000	18%	4.5%
趙薇女士	54,000,000	18%	4.5%
	108,000,000	36%	9.0%
	108,000,000	36%	9.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向基礎投資者發售配售股份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概無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惟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或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各基礎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將受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所規限。

有關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配售」一節。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本公司必須在上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其佔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 25% 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 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6.69%，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超過 50%。

###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在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的規限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所有必要安排已作出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付認購配售股份的款項發出收據，且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就配售股份發行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視情況而定）之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應注意，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後，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通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文中所載配售之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定之日期前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達成（或（如適用）不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

效，認購金額將在無利息下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配售失效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http://www.ntmediabj.com) 登載配售失效之通告。

配售股份的所有股票僅將於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尚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成為有效證明。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相應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http://www.ntmediabj.com) 內登載公佈。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368。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楊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黎霖先生、楊世遠先生及孫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松光先生、李飛先生及羅健豪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http://www.ntmediabj.com) 刊登。